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附表中的指定适应症，且经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获得使用医疗器械授权资质的医师诊断，可以使用该指定适应症在附表中对应的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的、医学必须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以及本保单之外的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补偿的金额后，按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医疗器械的处方或使用方案须由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获得使用医疗器械授权资质的医师开具，且境内尚无同品种产品注册的医疗器械；

二、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三、须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由获得使用医疗器械授权资质的医师使用该医疗器械。

四、该器械在本合同附表中的器械清单中，且与附表中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使用本合同附表中的其中一种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所产生的医疗器械费用，治疗中除该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

**第五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 三、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院或本公司合作的医疗器械公司出具的医疗器械费用收据或者发票，保险人将留存原件；
- 四、医院或保险人合作的医疗器械公司出具的医疗器械费用清单、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五、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需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保险人留存原件；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七、被保险人所能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合理且必要的医疗器械费用：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费用：
  - (一)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医疗器械；
  - (二) 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开具的医嘱；
  - (三)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对是否必要，保险人会秉承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若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结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是指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新农合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等。

附表：10种海外器械清单及指定适应症

序号	器械名称	企业名称	指定适应症
1	CI-1600-04 人工耳蜗植入体	美国 AB 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 1、儿童 (1) 双耳极重度耳聋（听阈≥90 dB HL） (2) 2岁至17岁的儿童或青少年，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6个月；或者12个月至23个月的婴幼儿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3个月 2、成人 (1) 18岁或以上 (2) 双耳重度至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70dBHL） (3) 重度至极重度语后听力损失
2	注射用软骨再生胶原蛋白填充材料 (ChondroFiller liquid)	美德实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Meidrix Biomedicals GmbH	本产品适用于软骨损伤的再生修复，软骨损伤为outbridge III级、IV级
3	W2DR01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美敦力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病窦综合征或房室传导阻滞伴随缓慢心律失常，心动过缓
4	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OrbusNeich Medical, B.V.	本产品适用于： 1、大多数无症状心肌缺血，或者轻微心绞痛的患者 2、急性心肌梗死 3、经皮冠状动脉手术后残余狭窄30%等传统支架置入适应症患者均可选择，尤其对支架内反复再狭窄或正性重构
5	I型波士顿人工角膜	马萨诸塞州眼耳医院	本产品适用于传统角膜移植多次失败或严重角膜疾病传统角膜移植失败可能性极大的患者
6	人工虹膜	人类光学股份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 1、先天性无虹膜症 2、后天性虹膜缺损，例如由外伤性虹膜缺损、外伤性瞳孔扩大、黑色素瘤切除术或炎症后遗症引起的后天性虹膜缺损 3、与虹膜或部分虹膜缺失相关的其他病症，包括眼白化病、眼皮肤白化病、虹膜缺损和虹膜角膜内皮（ICE）综合征
7	InSpace 可吸收肩关节球囊 (InSpace System Implantable Balloon)	以色列 Ortho-Space Ltd	本产品适用于巨大肩袖撕裂以及肩峰撞击综合征
8	OPTIMIZER Smart 植入式心脏收缩力调	脉冲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标准药物治疗效果不佳的慢性中度至重度心力衰竭，QRS时限<120ms

	节器		
9	Mi1200 SYNCHRONY 人工耳蜗植入体	奥地利 MED-EL 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 1、各年龄段的重度和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 2、助听器效果不佳（开放言语识别率≤70%） 3、影像学检查耳蜗/听神经发育未见严重畸形 4、无严重精神和心理疾病
10	DTMA2QQ 植入式再同步治疗心律转复除颤器	美敦力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严重心力衰竭伴有恶性心律失常的治疗 严重心力衰竭：心功能III/IV级左心室扩大 EF<35%或左右心室不同步运动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可以调整上述器械清单，以保单约定为准。